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系友會組織章程

民國 100 年 6 月 11 日第 2 次會員大會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系友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系辦公室。

第三條 本會宗旨：促進系友交流，增進外文系系友及本系在校師生之互動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四條 本會分一般會員及名譽會員二種。

一、一般會員：凡本系畢業之系友得為一般會員。

二、名譽會員：凡對本系或本會有重大貢獻者，由會員五人連署提案，經會員大會表決，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（含）會員贊同者，為本會榮譽會員。

第三章 組織

第五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決策組織，由會長召開之，會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。所屬會員達廿人以上連署時，應召開臨時大會。會員大會需達廿人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會員大會職權：

一、制定及修正本會組織章程。

二、選舉、罷免會長。

三、議決本會相關經費之籌措及使用事宜。

四、研議相關會務。

第六條 會員大會之重大決議案，需達出席會員二分之一（含）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，由會員大會推選之，任期一年，任期為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，得連選連任一次。任期屆滿前兩個月完成改選。會長罷免，須會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，經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（含）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八條 會長須為本會一般會員，對內綜理本會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。

第九條 本會設副會長一至二人，由會長提名經大會通過聘任之，任期與會長同。副會長負責協助會長處理執行本會日常會務，會長因故出缺，由副會長代理。

第十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，由會長提名經大會通過聘任之，任期與會長同。總幹事負責協助會長處理執行本會日常會務，會長、副會長因故出缺，由總幹事代理。總幹事得就當然會員聘請幹部若干人推動會務。

第十一條 為推廣本會會務，本會得設顧問若干人，由會長敦聘之。

第四章 實施及修正

第十二條 本組織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